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87,584,762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85,021,347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6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6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,589,9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758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,651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03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56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9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7,020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39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胡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89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9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2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89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1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9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2%；反对 6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 《关于制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5,67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3%；反对 1,91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3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41%；反对 1,911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6,864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1%；反对 725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92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63%；反对 725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胡悛子律师、马晨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